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石春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石春芳给公司提供资金资助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预计给公司提供资金资助295万元，用于日常资金运转，借款期限2年，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收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